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原一致行动人(聂卫、聂向红、李细初、李映红、唐秋南、丁会, 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实施股份减持, 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卫、聂向红、李细初、李映红、唐秋南)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到 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6, 080, 2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 363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细初、聂向红、李映红的通知, 其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同时,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李细初、聂向红、李映红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 均价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	------	----------	-------------	------

李细初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10	56,915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8	80,000	0.0101%
聂向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11	40,915	0.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8	65,000	0.0082%
李映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05	1,070,000	0.13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1	949,816	0.12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1	5.85	595,000	0.0753%
合计				2,857,646	0.3617%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11日，李迪初原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0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6,08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34%。

1、本次权益变动即原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映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3	4.81	7,831,800	0.99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05	1,070,000	0.13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1	949,816	0.12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1	5.85	595,000	0.0753%
李细初	大宗交易	2020.9.3	4.71	7,831,800	0.9912%
	大宗交易	2020.9.7	6.22	335,800	0.042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10	56,915	0.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8	80,000	0.0101%
聂向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4	5.6	16,000	0.0020%
	大宗交易	2020.9.8	8.13	6,325,000	0.8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6.11	40,915	0.0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9	6.28	65,000	0.0082%
丁会	大宗交易	2020.9.7	6.82	6,259,900	0.7923%
唐秋南	大宗交易	2020.9.8	8.13	8,047,460	1.0185%
合计				39,505,406	5%

2、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迪初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迪初	合计持有股份	41,949,552	5.3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高管锁定股	41,949,552	5.3093%
聂卫	合计持有股份	16,057,245	2.0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高管锁定股	16,057,245	2.0323%
李映红	合计持有股份	18,265,116	2.3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5,116	2.3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唐秋南	合计持有股份	8,047,460	1.0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7,460	1.0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李细初	合计持有股份	8,424,515	1.0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4,515	1.0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聂向红	合计持有股份	6,581,915	0.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1,915	0.8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丁会	合计持有股份	6,259,900	0.7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900	0.7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5,585,703	13.3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8,906	6.0218%
	高管锁定股	58,006,797	7.341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迪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迪初	合计持有股份	41,949,552	5.3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49,552	5.3093%
	高管锁定股	0	0
聂卫	合计持有股份	16,057,245	2.0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7,245	2.0323%
	高管锁定股	0	0
李映红	合计持有股份	7,818,500	0.9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18,500	0.9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唐秋南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李细初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聂向红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	0.0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0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080,297	8.3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80,297	8.3634%
	高管锁定股	0	0

三、其他说明

1、2020年11月5日，丁会先生与李迪初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

除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截至协议签署日，丁会先生不单独或合计与他人持有长方集团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李映红、李细初、唐秋南、丁会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聂向红女士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操作其他股票时不小心填错股票代码，导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6,000 股，成交均价为 5.6 元/股。该部分误操作减持的股票视同李映红女士及李细初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李映红女士、李细初先生、聂向红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迪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